

杭州市处置非法集资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处非办关于开展 2021 年防范非法集资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处非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信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建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要求，加大《条例》普法和防非宣传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根据国家处非联席会议和浙江省处非领导小组有关要求，我市定于 6 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和时间

（一）活动主题。本次宣传月以“学法用法护小家·防非处非靠大家”为主题，旨在贯彻落实《条例》相关要求，部署各地、各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在本辖区、本系统、本行业深入开展宣传活动，面向广大人民群众扎实做好针对性宣传，引导大家主动远离非法集资，共同守护美好生活。

(二)活动时间。2021年6月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其中，6月15日为集中宣传日。

二、重点宣传内容

(一)开展《条例》普法宣传。这是今年宣传月的重点和特色，要做好对单位内部的宣传辅导和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引导。各地、各成员单位要针对《条例》加强自身的培训宣传，落实自身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中的职责任务，增强责任感，充分发挥作用。各地要结合《条例》重点内容，充分运用各类媒体渠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组织开展针对性宣传活动。

(二)加强风险警示。重点针对私募基金、财富管理、房地产、养老服务、涉农组织、线上教育等行业领域，以及打着区块链、虚拟货币、解债服务等旗号的新型风险，强化警示提示，要做好有关行业政策解读，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加强舆情监测，注意正面引导，特别要使社会公众都懂得，做生意是要有本钱的，借钱是要还的，投资是要承担风险的，做坏事是要付出代价的，宣扬“保本高收益”就是金融诈骗。

(三)引导理性维权。宣传依法依规维护合法权益的方式和渠道，在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工作中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澄清不实言论，回应社会关切。同时引导社会公众理性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案件稳妥处置及打非处非整体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宣传月活动情况，将作为2021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平安建设工作考评重要依据。各区（县、市）处非办要充分发挥处非工作机制作用，制定方案，明确各方工作职责，做好本辖区宣传月组织部署和督促落实工作，结合金融放贷领域乱象整治工作，通过建立辖内相关部门联系机制，确保组织有力、分工明确、成效明显。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积极部署和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贯彻落实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职责。要以宣传月活动为契机，推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常态化。

(二)拓宽宣传渠道。要巩固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公交地铁移动媒体等传统宣传阵地，全年开展常态化宣传。强化线上线下宣传协同，积极拓展“两微一端”、视频平台等新媒体渠道，针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易感人群，开展差异化宣传和精准投放。要充分发动一线部门、社区志愿者等基层力量鼓励身边人讲身边事。发挥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牌、社区宣传栏、村镇大喇叭、学校课堂等宣传媒介功能，增强宣传渗透力。各地应继续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鼓励开展灵活多样的“非接触”宣传，减少人员聚集。

(三)丰富宣传方式。要将专业知识转化为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和形式。可通过短视频、微动漫、公益广告、主题海报、“蹭热点”等方式，推出更多接地气的宣传作品；探索开

展知识问答、任务挑战、作品评选等趣味活动，拉近宣传距离，搞活宣传方式，提升互动性和参与感。要积极整合资源，将宣传月活动与各地、各行业有关活动有机结合，切实提升宣传质效。

（四）积极参与《条例》知识竞赛。6月15日至6月25日期间，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处非联办）将依托中国银行保险报举办《条例》知识竞赛（详见附件1），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组织参与。

四、其他有关事项

宣传月期间，处非联办将通过抖音政务号、处非动态等形式积极推送各地、各有关部门典型做法和优质宣传素材。请各区（县、市）、各部门认真总结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包括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不足、下一步措施建议等，于7月15前将总结及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2）报送杭州市处非办。联系人：朱莉丝，0571-85256738，13777852882（钉钉同号）。

- 附件：1. “防范非法集资知识答题团队争霸赛”参与指引
2. 2021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3.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相关资料

